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56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鴻國際有限公司、胡清皓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凱鴻國際有限公司、胡清皓連帶給付所欠租金，並返還租賃標的物等，惟未繳裁判費。而依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上無受任人簽章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